

IF YOU LOVE
PLEASE LOVE DEEPLY

追月逐花 / 著

镶金嵌玉的美梦，终究经不住现实
来拆。爱从你的一个谎言开始，我
却用尽力气想把它变为真实。因为，
我爱你，深不见底。

如果爱 请深爱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如果爱 请深爱

追月逐花 / 著

IF IOVE
PLEASE DEEP LOVE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Beijing United Publishing Co., Ltd.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如果爱 请深爱 / 追月逐花著. — 北京: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
2016. 1

ISBN 978-7-5502-6523-3

I. ①如… II. ①追… III. ①长篇小说—中国—当代
IV. ①I247.5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5)第252323号

如果爱 请深爱

出版统筹: 新华先锋

责任编辑: 崔保华

策划编辑: 黎靖 刘柳

封面设计: 孙丽莉

版式设计: 王玥

北京联合出版公司出版

(北京市西城区德外大街83号楼9层 100088)

北京雁林吉兆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字数174千字 787毫米×1092毫米 1/16 14印张

2016年1月第1版 2016年1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502-6523-3

定价: 36.00元

未经许可, 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本书若有质量问题, 请与本社图书销售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 010-88876681 010-88876682

目 录

contents



IF YOU LOVE
PLEASE LOVE DEEPLY

- | | | |
|-----------|---------|-------------------|
| 001 _ 第一章 | 神奇闪婚 | |
| 006 _ 第二章 | 纠结的婚礼 | |
| 013 _ 第三章 | 尴尬 | |
| 020 _ 第四章 | 不协调 | 060 _ 第十一章 乌龙 |
| 027 _ 第五章 | 不想吃现成的 | 066 _ 第十二章 暗恋与威胁 |
| 032 _ 第六章 | 婚后烂桃花 | 071 _ 第十三章 面具的缝隙 |
| 037 _ 第七章 | 旧友很危险 | 077 _ 第十四章 女人的心 |
| 043 _ 第八章 | 不靠谱儿的孽债 | 084 _ 第十五章 和好 |
| 049 _ 第九章 | 诱惑 | 090 _ 第十六章 与好友的差距 |
| 055 _ 第十章 | 老手 | 095 _ 第十七章 控制 |
| | | 101 _ 第十八章 崭露头角 |
| | | 106 _ 第十九章 好友的意见 |
| | | 112 _ 第二十章 成功的滋味 |

IF YOU LOVE

PLEASE LOVE DEEPLY

118 _ 第二十一章 醋意与借口

125 _ 第二十二章 可怕的猜疑

131 _ 第二十三章 毒杀

136 _ 第二十四章 家庭隐秘

142 _ 第二十五章 婆婆的外遇

147 _ 第二十六章 火山之上

152 _ 第二十七章 黑洞

157 _ 第二十八章 五指山

163 _ 第二十九章 激变

166 _ 第三十章 破茧

171 _ 第三十一章 血肉相连的感情

177 _ 第三十二章 纠缠

184 _ 第三十三章 撕破脸的时候

190 _ 第三十四章 迷乱

196 _ 第三十五章 回心转意之后

201 _ 第三十六章 难以言喻的黑暗

206 _ 第三十七章 好友是什么

211 _ 第三十八章 难以逾越的问题

217 _ 第三十九章 最终的抉择



第一章 神奇闪婚

“哎哟，五十六度啊，真牛啊……”司雨懒懒地打开一瓶红星二锅头，下意识地朝窗外看了看。虽然天早就黑了，街上却是灯火通明。到处都是抱在一起的光鲜男女，就像一群五彩斑斓的鱼。他们一定是在庆祝情人节，一定会坐在高级餐馆里面，点上蜡烛，对着鲜花，拿着盛满红酒的高脚杯亲热、碰杯。司雨幻想着那种场面，然后低头看了看手里的二锅头，自嘲地撇了撇嘴。

他们成双成对在一起喝红酒，她却要一个人躲在这里喝二锅头，而且还没菜。有人说只喝酒不吃菜很快就会醉，她却偏要挑战一下。

她对着瓶口喝了一口，一下就被呛出了眼泪。天哪，太辣了，头也晕。乱乱不是跟她说二锅头很香吗？怎么是这个味儿？

说起来可能没人相信，司雨这是第一次喝白酒。第一次喝白酒就挑战这个度数，还不吃菜，简直就是准备往死里醉。是啊，她就是想把自己灌醉，醉了就没有任何烦恼了，她甚至想一醉不起，因为她连明天早上该干什么都不知道。

有人说人生就是一个茶几，摆满了“杯具”，而今年她的茶几上的杯具似乎太多了。她已经年满二十七，仍没有结婚，连能称为男朋友的人都没有。以前她还有个很不错的工作，可以聊以自慰——毕竟现在找个好工作不容易，很多大学生都在家里待着。她曾经的好工作应该可以弥补其他方面的缺憾——可惜她现在连这份工作都没有了，失业完全是因为她自作孽。年初的时候看到另一个公司条件更好，瞒着老板去面试，结果被发现，之后被炒了鱿鱼，而另一个公司也没进去。刚开始的时候她并没有太在意，心想金子到哪里都能发光，此处不留爷，自有留爷处。然而经过几个月的找寻，她赫然发现自己要长期待业了，顿时陷入了苦恼和惶恐的深渊。

司雨又咽了一口酒，感觉它正像火炭一样流向腹底。也许她现在更应该考虑工作问题，毕竟没饭吃怎么谈恋爱，但因为今天是情人节，她想到更多

的还是感情上的缺憾。说真的，她小时候从来没想到自己长大后嫁不掉，到现在也不相信，她不是那种外貌上的困难户，身材苗条，气质知性，脸蛋也称得上漂亮。至于她为什么嫁不掉，是一直没有要嫁人的想法，不知不觉就大了。老爸老妈已经急得像火上房一样，天天催她找男朋友，但找男朋友又不是买菜，就算找到了条件般配的人还得互相有感觉，哪能一找就找到呢？她就是为了逃避老爸老妈没完没了的唠叨，才逃出来自己一个人住的，但现在看来她又得回去听废话了，因为生活费快用完了。

司雨已经有些醺醺然了，说起来，她虽然被老爸老妈唠叨得很烦，但并没有真正恨过他们，因为她知道他们这样也是迫不得已。因为周围的那些叔叔阿姨辈的人早已把她看成了公害，连媒体都把她这种情况的女孩贴上“剩女”的标签。

司雨又吞了一口酒，忍不住在心里骂了句脏话。她不才二十七岁吗？又不是三十岁了，再说即使三十岁她也不觉得有什么。真搞不清这个社会怎么了，竟然把二十五岁当成女孩嫁人的警戒线，她可是八〇后啊……

司雨一边喝一边冷笑，仔细想来，八〇后这一代，还真是有意思。想当初，当八〇后的文学少年争先恐后向社会呼喊的时候，社会主流阶层或者应该说是长辈，简直把他们当成了妖魔鬼怪，一面恐吓一面惊呼，仿佛他们长大后会把天都掀翻了。而等他们长大后，才发现他们其实非常老实和保守的，竟然任由社会把二十五岁定成他们婚嫁的警戒线。在二十世纪八十年代，人们把年过二十八岁还没有嫁人的女孩称为大龄女青年，按理说三十年后的今天，应该把这个门槛提到三十八岁，没想到没有进步反而后退了，真是活见鬼。

忽然感到一阵恶心，不知不觉她的胃里已经被酒填满，眼睛也开始发花。她揉了揉眼睛，忽然不由自主地倒在了床上，手里的酒瓶也翻倒了。她没有去扶，而是平躺在床上，看着天花板，视线越来越模糊。

虽然不怎么情愿，她还是得好好考虑接下来该如何生活，她的生活费已经快要花光了。看来得暂时回到父母身边，先因痛失工作遭他们一顿责骂，再因老大不嫁被他们唠叨，然后再被他们逼着相亲……天哪，她真的不想走相亲这条路，但现在看来不走似乎不行了。她的身边总是没有可以爱的男人出现，看来她要是待在自己的世界里等，也许真的会孤独终生。也许相亲并不像她想的那么可怕，她不一定会遇到什么恐怖的男人，也未必会遇到父母

看着还可以就被逼着快速结婚的，她就把相亲当成认识男人的途径好了。好吧，现在她算是可以接受相亲了，接下来就是确定战略计划，至少得确定自己该找什么样的男人……

不知是不是不胜酒力的缘故，司雨觉得自己的心口烫了起来，瞳孔也开始扩散，虽然她知道自己要现实一点儿，但是她还是希望找个像雷耀那样的人。

她眼前已经迷糊得像一团迷雾，心口更加发烫，她想嫁给雷耀，大概是不可能的事情吧。不，说什么“大概”，就是“不可能”，一点儿悬念也没有！即使知道不可能，她还是想……

司雨闷闷地翻了个身，用体重来抑制自己的心跳。雷耀是她读 A 大学时的同系同学，是大学的顶级校草。据说他的经典程度在 A 大学历史上可以说是前无古人，也可能后无来者。一般成为校草都要满足四个条件：长相帅气、身材高大、家里有钱、富有才干。雷耀不仅满足这四个条件，而且达到了极致。论长相，他有一张称得上完美的脸；论身材，一米八的身高，绝对匀称、没有一丝赘肉的身材，绝对可以做美体广告；论家世，据说他老爸是改革开放后的第一代企业家，经过这么多年的积累，身家绝对有好几亿；论才干，据说他的成绩年年都是第一，还有多项才艺，简直完美到一定境界。

他既然如此完美，自然会有无数粉丝，听说当时他的女粉丝们为了追他，什么极品的事情都做过，司雨每次都是姑妄听之，从不认真去记，更没有加入她们的想法，她只是不想出丑。

然而即便知道自己与之差距悬殊，她的内心还是有过幻想的，各式各样如漫画般的幻想。幻想终究是幻想，她见到他的时候还是很清醒和克制，从来没有什么过激的举动，在大学毕业的时候更是催促自己把他忘了。

但是她根本就无法忘记，而且记忆更加深刻。在半醉半醒的时候她忽然发现，她这么多年没有恋爱，不仅仅因为接触面窄，更是因为她总是在潜意识中把身边的男人跟雷耀比较。因为是潜意识的活动，她自己都没有注意到，现在忽然觉察，才觉得瞬间崩溃。这简直是另一种非他不嫁的形势，天哪，她与他连恋爱的机会都没有，却已经在潜意识里非他不嫁……这世上还有比她更傻的人吗？

司雨苦笑了几声，眼中似乎有泪。算了吧，忘掉吧。明天她就把他彻底

忘掉，找一个和自己相配的男人。她下意识握紧了拳头，忽然感到自己的左手无名指上有一截硬硬的东西。那是她新买的琉璃戒指，从小摊上买的，当时只是随手戴在了无名指上，现在想来这也许是她的内心给她的信息，或许是想结婚了。从明天开始，她就要努力去寻找一个结婚戒指来代替它了，希望她能尽快找到，最好在三十岁之前。

三个月后，司雨坐在装潢考究的新娘休息室里，看着手上的戒指傻笑。她穿的是镶嵌着钻石的顶级婚纱，手上戴着的是八克拉的钻石婚戒。按照西式婚礼的惯例，新郎新娘交换戒指之前新娘的婚戒应由伴郎保管，司雨却把婚戒先要过来，套在手指上过瘾。没办法，一方面是因为这是她人生幸福的象征，另一方面是因为她活这么大还没见过比绿豆大的真钻。她的想法是不是有点儿太虚荣了？不过这世上没有任何女人不食人间烟火，见到这么大的钻石，犯点儿痴也是情理之中。

司雨把戒指对着阳光，盯着它左看右看，忽然想起情人节那天，自己醉酒时的心境来。那时心里真是黑暗至极，若是把现在的境遇讲给那时的自己听，恐怕打死她，她都不会相信。是啊，当时自己在情场和职场上都失意，因为现实的黑暗而不敢对未来有任何幻想，连自己日后能不能找到一个条件好一点儿男人都抱保守态度。怎么能料到三个月之后，她竟然能和自己心目中的白马王子雷耀结婚呢？

司雨握紧了拳头，感受着硬硬的白金戒托。嗯，一切都实实在在的，应该不会是一场梦，司雨到现在都不敢相信自己的经历是真的，即使是大白天也下意识地咬一咬自己的手指。因为她的境遇实在好得过分，不仅是她，连她的姐妹们听到她的婚讯，都觉得自己是在做梦。经过多方验证，的确是事实之后，她们全都惊叹不已，惊叹之后眼睛便也都齐刷刷绿了：她是怎么搭上雷耀的？雷耀到底喜欢她哪一点？

是啊，雷耀到底喜欢她哪一点？她也想问自己。至于她是怎么搭上雷耀的，听起来更像是天方夜谭。那天她只是去熟悉的公园散心而已，惊讶地在那里遇到雷耀，雷耀对她也有点儿印象，便过来和她叙旧，从她的话语夹缝中得知她还没结婚，而且连恋爱都没谈过。出于礼貌他和她交换了手机号码，之后便被一个电话叫走了。司雨以为这是她今生和雷耀唯一一次重逢，蔫蔫地回家，因为沮丧又买了一瓶二锅头，来了个借酒消愁更愁。没想到一天

之后，雷耀竟主动打电话找她，之后便约她出去玩，一连几次。司雨根本不敢想象雷耀是在跟她谈恋爱，惊恐之余不知道他要干什么。每次出去玩她就紧张得像个机器人，直到雷耀向她求婚的时候她才猛然惊悟。

按理说被一直仰望着的人求婚应该能让一个女孩幸福到昏倒，但因为司雨从来不认为自己配得上雷耀，见雷耀向她求婚竟然吓蔫了，之后竟还傻傻地说自己根本配不上他，他怎么会有这种想法的。没办法，被吓糊涂了大实话全说出来了。听到这句话后雷耀开心地笑了，他说一听这话就知道她是个质朴的女孩，接着便拉着她的手郑重地告诉她，其实他是个很传统的人，希望能找到一个善良质朴、贤惠持家的好女孩。他说他上大学时便对她有美好的印象。对有些女孩子来说，上大学便是妖娆和开放的开始，而她却一直穿着朴素的服装，扎着简单而又清新的发型，静静地待在角落里看书，有男生跟她搭讪还会脸红。几年之后她竟然依旧如此，穿着朴素得体的服装，梳着简单清新的发型，见到奢侈品的时候也不会露出贪婪的目光，甚至在他准备买礼物送给她的时候也坚持不要。并且她到现在还没有谈恋爱，足以证明她是一个对感情慎重的纯洁女孩，她的这些优点在现代女孩当中已经不多见了，像她这样的女孩才是妻子的最佳人选，所以他准备娶她做妻子。

听到这些话司雨第一个反应就是想奔到孔子和孟子的庙宇去烧十大捆香：感谢他们树立的传统美德！她竟然能靠这些美德俘获一名超级金龟婿，这和他们的神通广大是分不开的……哎呀，这好像有点儿扯远了……不过，司雨在心里偷偷地苦笑了一下。其实，自己固然是个贤惠纯洁的女孩，这确实是，但是雷耀看到的那些并不全是真实的。有工作的时候她也喜欢穿奢侈的衣服，梳招摇的发型，但失业后没心情打理，也没有钱让她招摇过市，才会装扮得那么朴素。至于见到奢侈品的时候不露出贪婪的目光，是因为她知道她自己根本买不起，露出贪婪的目光只能遭受鄙视，雷耀要给她买礼物她之所以会拒绝，是因为她觉得雷耀只是在说客气话，如果她收了礼物肯定会被他看不起。就算雷耀是真心想送给自己，她也没钱买回礼……没想到雷耀竟然凭她的这些“似是而非”的美德而选她做老婆，真是个无比美丽的误会。

想到这里司雨忍不住得意地窃笑了起来，偷笑片刻才惊悟这样肯定会让伴娘张美美鄙视，赶紧收住笑容抬起头来。

咦？张美美不在？是出去透气了还是……司雨顿时苦笑起来，难道是被

她吓跑了？司雨刚才对着戒指傻笑的样子实在有些傻，更像是在歇斯底里地秀幸福。张美美和她同岁，和她三个月前一样的处境，见她现在这样多少肯定不舒服。哎呀，她竟然不小心把好朋友得罪了，她该怎么补救自己的错误呢？

张美美回来了，脸色果然不好看。

“哎呀，美美……”司雨赶紧笑着迎了上去。

张美美看似无意地把目光转向别处，没有和她对视，手里递过来一张叠好的纸条递给她：“这是一个女人让我给你的，她说她是你的朋友，想给你一个惊喜。”

惊喜？司雨充满疑惑，不知为什么还有些淡淡的不安。她赶紧把纸条接过来，飞快地打开，看了一眼便愣住了。

上面写着：“你丈夫打算婚后不久就把你宰掉。”

第二章 纠结的婚礼

司雨呆呆地看着纸条，呆滞了几秒，接着便感到怒火如火山爆发一般喷了出来，全身都被烧得滚烫。她狠狠地把纸条撕成了碎片，揉成一团扔进垃圾桶，之后还不解恨，又狠狠踢了垃圾桶一脚。

“哎呀，你怎么了？”张美美吓坏了。

司雨没有理她，而是紧紧地闭上眼睛，用手按住脸颊，念咒语似的在心底劝诫自己：今天是大喜的日子，什么都不要往心里去，就当它没出现，从来没存在过！

然后她却不能当这个纸条没有出现。其实，在她的内心深处也怀疑过自己并不是真的那么好运。当然了，雷耀一定不是要把她娶回家杀了，这个纸条一定是哪个嫉妒她的女人送来的。然而问题就出在这里，女人不会无缘无故地嫉妒另一个女人。雷耀的婚前生活也许并不简单，尽管雷耀口口声声说自己喜欢传统的女孩，但司雨观察，没有男人不喜欢美丽风骚的女人。雷耀很可能是被哪个美丽风骚的女人伤害了，一时恼怒才走向极端，娶一个清纯

传统的女孩为妻。当然，也可能他只是想娶一个本分的女孩为他持家，脑子里想的还是家里红旗不倒，家外彩旗飘飘……

呸！别想得这么邪乎！司雨下意识地点拍脸，及时制止自己继续想下去。既然愿意和他结婚，就要对他有信心，就算他婚前犯过错，现在既然决定和自己结婚了，就应该既往不咎！至于他是不是存了婚后再出去风流的心思，现在没看到端倪更没有得到证据，她现在不该胡乱臆想……退一万步说，就算他存了婚后出去风流的心思，她也应该勇敢地面对，并努力捍卫自己的幸福。没有任何一种幸福会砸在人的头上，也没有任何一种幸福会粘在人身上不走，所有的幸福都需要通过战斗得来，也需要通过战斗来维护！她相信自己是一个合格的女斗士！对的，合格的女斗士！

司雨在心里暗暗地给自己鼓劲，终于让自己平静下来。有了“兵来将挡，水来土掩”的打算和决心后，她便不怎么害怕，也不怎么疑心了——一般来说怀疑都是由恐惧引发的。也许这张纸条只是个暗恋雷耀、嫉妒的女跟踪狂送来的，雷耀那么优秀，有几个变态粉丝也很正常，她不应该无根无据地怀疑雷耀。

司雨她用力地闭了闭眼睛，把刚刚想到的乱七八糟的事情全部塞进大脑里的垃圾桶，站起来深深吸了一口气，凉凉的空气冲进她的肺里，在慢慢地扩散开来，让她的身体也随之放松，她感到舒服多了，微笑着睁开眼睛，忽然看到张美美又惊又怕地看着她。

糟了，自己刚才的样子肯定像极了疯子，张美美一定在疯狂地猜测刚才的纸条上到底写了什么。司雨涨红了脸，坐在椅子上不敢看她。如果跟张美美说这是个恶作剧纸条，她八成也会想到自己刚才想到的那些事儿。这样司雨的幸福在别人眼里就会减分——女人的幸福不仅仅是萦绕在自己身边，同时也是活在别人眼里的。即使她并没有遇到不幸，但如果别人都以为她不幸，她的幸福指数也等于降低了。可是不跟张美美说吧，她或许会想得更不堪，如果再把自已的猜测胡乱说，对司雨的伤害肯定更大，该怎么办呢？

司雨咬了咬牙，对张美美讪笑了一下，她准备先编个谎话遮掩一下，也许张美美不会相信，但总比不遮掩要好。

“哎呀，美美，刚才把我气死了，你知道纸条上写的是什么呢？”司雨做出愤怒和委屈的样子，“说我结婚穷奢极欲，必遭天谴……拜托，婚礼又

不是我操办的，再说现在结婚大操大办的人多了，也没听谁说他们要遭天谴啊？真是的，干吗针对我啊？”

“是啊。”张美美僵硬地笑了笑，顿了顿后说，“大概是那些嫉妒你嫁得好的女同学送来的，虽然大家平时都是一团和气，但画龙画虎难画骨，知人知面不知心，肯定有人嫉妒你嫁得好……算了，小雨，别生气了，今天是大喜的日子，送这个纸条的人就是要让你在欢喜的日子不舒服，你要是生气了，不真的中了她的奸计了吗？”

“哦，好吧！”司雨低下头来，偷偷地用余光打量张美美，她的脸虽然有些僵硬，但绝没有隐藏着鄙视，看来她真的以为纸条上写的就是自己跟她说的这些话，应该蒙混过去了。

司雨悄悄地松了口气，忽然感到非常凄惨和郁闷。真是的，明明已经受到了伤害和挑战，却不能跟朋友诉说，而且这个朋友可能还心怀叵测，从她僵硬的表情来看，她可能也是妒妇大军中的一员。说真的，她真不想让她当伴娘，真希望今天给她当伴娘的是乱乱，如果今天在这里的是乱乱，她肯定就能把纸条递到乱乱手里，看乱乱和她一起义愤填膺，再向她发牢骚、寻求帮助……天哪，为什么在这个时候乱乱不在呢？

乱乱本名华云，是司雨大学时的室友，肝胆相照的闺密，曾经和司雨约定，以后不管谁先结婚，另一方一定要给对方当伴娘。然而命运偏偏就是这么捉弄人，司雨先结婚了，乱乱却偏偏不能给她当伴娘。

乱乱是司雨的大学同学里在事业上混得最好的一个，她在一个跨国律师所里当律师，一个月前随大部队去国外见识国际大案（虽说也要参与，但其实是学习的成分居多，所以只能说是见识），短时间内回不来。一个月前司雨和雷耀的关系还没明朗，乱乱也不认为司雨和雷耀能有什么结果，所以便没有负担地去了。等到听到司雨的婚讯的时候，那边的案子已经进入了密集开庭的阶段，她是无论如何都回不来的，而且更要命的是，司雨结婚的这天日子正是开庭的日子，她只有在庭审结束后才能跟司雨联络。一想到这里司雨就觉得这是她的毕生之恨，忍不住唏嘘感慨，打住，今天是大喜的日子，不能胡思乱想，太过晦气。

婚礼开始了，司雨终于见到了穿着新郎服饰的雷耀，刚和他对眼就蒙圈了。啊，雷耀真是闪耀得令人睁不开眼啊……之后司雨脑子里就只剩模糊了，

不知是紧张过度还是兴奋过度，竟然对身边的一切都没了印象，所记得的只有一片模模糊糊的华丽和闪耀。真丢人，人人都说婚礼是女孩一生中最重要的记忆，她竟然什么都没记住，之后还得看婚礼录像来弥补。

等司雨从紧张中挣扎出来的时候，连交换戒指都结束了，剩下的只有开香槟、切蛋糕、喝交杯酒以及在开宴后向亲友们敬酒了。老实说这些并不是司雨最期待的部分，她不由得有些快不快，但是这也怪不得别人，谁让她自己在最重要的环节发傻了呢？

很快便到了向亲友敬酒的部分，这是司雨最担心的环节，因为她知道她那帮狐朋狗友肯定会追着雷耀灌酒。按理说西式婚礼不应该出现这种情况，但问题是他们为了热闹，硬是要求中西合璧。那帮男同学果然都端着酒蝗虫般地涌向了雷耀，他们端的全是白酒，咋咋呼呼也很不得体，看到这个情况司雨又是恼恨又是羞惭。他们的同学就是这种水准，这个班级就业时黑窝了，混得都不怎么样，几乎没有在大企业做事的，甚至还有人放弃专业，到现在还在做推销员。经济基础决定上层建筑，他们的阶层决定了他们只会玩这种粗俗的酒文化。不过如果真是如此，司雨还不怎么生气，她生气是因为她怀疑他们是存心想把雷耀灌醉。男人历来是喜欢争斗的动物，也喜欢把喝酒当成一种技能，他们见到身处上层的雷耀，难免心里会有所不服，想通过喝酒与他比试。

还好雷耀并没有介意，总是微笑着接受他们的敬酒，并优雅地喝干。他越是这样，那帮男同学就越是起哄，他已经被灌下不少杯了。司雨终于忍不住了，正打算出面说几句，忽然从眼角发现李纯又拿着两个酒杯来了，李纯历来是他们班里的闹将，今天也是灌酒的主将，他已经灌了雷耀不少杯，竟然还要继续，而且换了更大的酒杯。

“哎呀，兄弟，我跟你说，你很有福气啊！”李纯醉眼歪斜地往雷耀面前一站，说道：“司雨在我们班里，那可是鲜花一朵啊！你看这身材、这气质、这容貌，咣咣的！被你娶回家了！你真是有福气啊！”

雷耀依然谦和地笑着，司雨却已经羞得挂不住了，李纯这说的都是什么话啊！她在班级里条件是算不错，但和雷耀比起来那真是差远了。他这样说不给她增面儿，反而像是给她丢人来了。而且，他用的是什么形容词啊，还“咣咣的”，李纯不是东北人，是在《马大帅》里学到“咣咣的”这个词，

之后便迷上了，什么都说是“咣咣的”。虽然是在说电视剧里的流行语，但在这种场合却土气得要命。

“你这么有福气，哥们儿我真嫉妒，就凭这个，你就要再喝一杯酒！”李纯说着就把盛满酒的酒杯给雷耀递过去。

“等等！”司雨终于忍不住了，把酒杯抢了过来，“这杯酒我来喝吧！”

“你干吗啊？”李纯鄙夷地斜了司雨一眼，“这杯酒是我敬我大哥的，你一个家属来凑什么热闹？”

“什么叫凑热闹啊？”司雨才不吃他这一套，“人家都说夫妇一体，这杯酒我喝他喝都是一样的，再说咱俩同学这么多年，你也该敬我一杯。”说着便把白酒一饮而尽，骄傲且得意地对李纯说：“你老实回座位上坐着吧，看你脸都喝成什么样了，如果今天再醉倒，当心嫂子叫你吃鸡毛掸子！”

李纯的老婆在同学圈里是出了名的泼辣。当初李纯和她在一起只是为了弥补情感空洞，不小心和她有了孩子。李纯本来想逃走，没想到她家亲戚是地头蛇一般的人物，她带着亲戚手下的兄弟找到李纯，说如果不对她负责任，她有本事让李纯全家到哪里都混不下去。李纯只得含恨成婚，之后更成了妻管严，如果李纯今天真喝醉了，别说是吃鸡毛掸子，回去跪搓衣板都有可能！

听到司雨提他老婆，李纯果然发怵，悻悻地转身往回走，忽然转过头来坏坏一笑：“司雨，你不让我敬他酒，是不是怕他晚上喝多了不行啊？”

司雨没想到李纯会说出这么无法无天的话，忍不住提着婚纱追上去，狠狠地踢了他一脚，李纯怪叫着逃开，司雨看着他溜走，惊慌地偷看了一眼雷耀，怕他会介意。

还好雷耀没有丝毫不高兴的样子。

司雨松了一口气，忽然感到莫大的侥幸，幸好乱乱不在这里。也许她现在这样想有点儿自打嘴巴的意思，但从现在的情况看，乱乱还是不来比较好。乱乱之所以被称为乱乱，是因为一般情况下她不是个胡闹的人，但胡闹起来就不是人。如果今天她在这里，天知道她会怎么捉弄他们夫妻俩，那自己真要丢大人了，现在想起来，老天让乱乱回不来，也许是对自己的眷顾呢！

看到司雨为雷耀挡酒，女同学们之间立即小小地骚动了一下，接着便全端着酒杯涌向司雨，司雨看到她们那略带刃口的笑容便明白了，大概是不服

气她嫁这么好，故意给她灌酒的。

喝就喝，现在是最需要她展示强者之姿的时候。其实，这群女同学听说司雨要和雷耀结婚，就七嘴八舌地让司雨为她们介绍上层社会的好男人。司雨不是那种自己发迹就不认朋友的人，但觉得这个媒人是坚决不能当的。因为她自己才刚刚迈进上层社会的门槛，以后能不能融进去还是个未知数，而且她那帮女同学的条件都不太好，没有一个好过她的，她要做媒人十有八九会失败，而且会变成笑谈。她要是刚结婚不久就招来了议论，以后恐怕就没法混了，所以她对她们要求只是答应着，准备以后只以消极怠工应对。因此她们今天敬的酒她是必须要喝，这等同于赔罪酒。

女生们见司雨喝得爽快，显得非常开心，笑容里的刃口也更加锋利，更加卖力地向司雨敬酒，司雨来者不拒，很快便感到有些晕。

不能撤！坚持住！她暗暗地给自己鼓劲，不就是几杯酒吗？喝完就没事了！虽然想得很豪迈，司雨还是下意识地数起了她们手中的酒杯，接着这些杯子竟奇异地膨胀起来，很快便塞满了她的整个视野。

婚礼结束时已经是后半夜了，雷耀哭笑不得地把已经醉得人事不省的司雨抱进卧室。

雷耀把司雨放到婚床上，替她脱掉鞋袜，经过一天的折腾，司雨脸上的妆容大部分已经脱落，露出了她本来的面目。其实她不化妆更漂亮，有种新摘的百合一般的清新，浓妆艳抹之后反而没有那种气质了。不过，今天似乎不能再这么形容她了，因为醉酒的关系，她的脸上带着艳丽的红晕，就像含着绛纹的山茶花。雷耀静静地看着她，他的睫毛就像女人一样纤长浓密，轻轻地垂下来，遮着晨星一样的眸子。

他看了她好久，拉过被子替她盖上，自己则向浴室走去。

“哎呀，妈呀……”司雨终于醒了过来，觉得头像开裂一样疼痛。

眼前已是阳光一片，看来已经不早了。

“妈，几点点了？妈……”司雨一边用沙哑的声音喊，一边用依然僵硬的手推开被子。

“呃？”司雨忽然发现身上是婚纱，这才想起自己已经结婚了，立即羞得缩成一团，天哪，自己现在雷耀家的新房里，还乱喊什么妈啊！

司雨惊惶地朝四周看了几眼，还好没人听见，她可不想在新婚就丢人，

她想要下床洗漱，不小心被婚纱绊了一下，这才意识到自己要赶快把婚纱换下来，否则就要把它揉坏了，它可值不少钱哪！她正准备换婚纱的时候，忽然想起怎么会穿着婚纱睡觉，自己昨天晚上在干什么？她昨天的记忆好像只到喝酒为止，啊！天哪！这么说她昨天醉倒了？不省人事？有没有呕吐啊？

司雨抱着脑袋，拼命地回忆自己昨天的行为，却怎么都想不起来。越想不起来就越害怕，越害怕就越胡思乱想，自己昨天的行为会不会很不堪啊？

她正在胡思乱想，忽然听到有人敲门。陈妈（其实就是雷家的保姆，不知为何他家总喜欢用这个旧上海式的称呼叫她，每次听到时司雨都觉得自己仿佛回到了旧社会，而雷家的排场也和民国时期的大家族一样，有各式各样的服务人员，花匠、保姆、司机等，加起来竟然有十二人）手里拿着一叠衣服，请她赶紧沐浴更衣，原来雷耀已经在楼下的厅堂里等她一起吃早餐了。今天他们要出发去阿拉伯半岛度蜜月，还要快点儿去赶飞机呢！

司雨赶紧把衣服接过来冲进浴室，就在她手忙脚乱地脱婚纱的时候，忽然想起雷耀既然连婚纱都没帮她脱，就证明他昨天根本没碰她，为什么没碰她？难道她醉酒的样子真是很难看？

司雨的眼前顿时变得一片灰暗，赶紧洗完澡，穿好衣服匆匆下楼，雷耀已经在用餐间里的紫檀木大桌前坐好了，见她下来就露出了微笑。

司雨僵硬地回应了微笑，低着头走到雷耀对面坐下，据说他的父母为了养生，一般都在自己房里吃早饭。他们吃早饭也不是胡乱吃点儿东西就算了，而是在房间里摆席，派头大得很。当初司雨听说这一点的时候很是惊诧，除了为他们的派头大而感到惊诧之外，还隐隐地感到了一点儿不安，人人都说一家人的幸福就是坐在一起吃饭，他们却连饭都不跟自己的儿子一起吃，是不是他们和雷耀的关系并不好呢？

不过，他的父母对她还是非常热情和慈爱的。爱屋及乌，他们一定非常喜欢雷耀才对她这么好的，算了，不要乱猜了，不在一起吃饭其实代表不了什么的，也许只是他们家人相处的方式不同而已。